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碳元科技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事宜

碳元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绿建”）10.5% 股权以 3,5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将碳元绿建 24.5% 的股权以 8,2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宏升优选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系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并补充一定流动资金。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徐世中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徐世中。徐世中，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最近三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徐世中直接持有公司 39.16% 的股份，并通过北京弈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5.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

公司名称：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7号

经营范围：暖通产品、制冷设备、空调设备及零部件、家居智能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暖通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服务；机电工程安装；建筑暖通节能改造；旧房改造；暖通技术、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节能环保建筑材料（除危险品）及设备、建筑材料（除危险品）的研发、销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节能技术咨询；家居智能工程设计、建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器机械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关联交易前，碳元科技持有碳元绿建100%股权。

碳元绿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1-10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5,735.63	4,278.46
负债总额	7,015.49	5,152.45
净资产	-1,279.86	-873.99
营业收入	1,162.26	1,437.03
净利润	-1,201.65	-1,40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2.37	-1,411.23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接受公司委托对碳元绿建进行评估，根据其初步预估结果，碳元绿建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约2.8亿元，目前评估相关的全部工作尚未结束，评估报告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出具。交易各方对碳元绿建的估值高于评估预估价值，为3.36亿元，并以此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碳元绿建35%股权的转让价格。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系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并补充一定流动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关联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净利润和整体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 六、相关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世中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议，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公司此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次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

股权转让完成且相关方支付款项后，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保荐机构同意碳元科技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成栋

  
胡征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